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2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耀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0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耀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耀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4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並據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速偵卷第67至69頁），堪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3年7月即再犯同一罪名，與本案罪質相同，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切實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構成前述累犯部分以外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及

01 被告既有酒駕前科，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  
03 情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  
04 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飲用啤酒後於16時30分  
05 許騎乘機車行駛於雲林縣○○鄉○○路、○○路路段，顯已  
06 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犯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  
08 克，因為警發現其駕照吊銷而加以攔查，幸未肇事造成他人  
09 生命、身體、財產之實際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學  
10 歷為國小畢業，現無業，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且  
11 被告前受自由刑仍無法矯治，有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3 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8 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官 詹皇輝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邱明通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690號

18 被 告 張耀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雲林縣○○鎮○○街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耀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25 於民國110年4月12日執行完畢。詎復於113年11月18日14、1  
26 5時許，在雲林縣大埤鄉友人住所飲用啤酒後，仍基於吐氣  
27 含酒精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上開飲酒處所騎  
28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  
29 16時30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與○○路口時，因警  
30 過濾車牌發現其駕照吊銷乃加以攔查，遂於同日16時53分許

01 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2 公升0.32毫克。

0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耀宗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6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檢驗中  
07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  
08 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0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  
10 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  
11 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  
1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16 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黃 煥 軒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沈 郁 芸